



弘海
GRAND OCEAN
0065.HK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 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其他資料
 - 39 公司資料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經營業績			
收入	80,493	96,748	-17%
毛利	24,323	30,476	-20%
其他經營開支	2,480	2,545	-3%
財務成本	785	2,527	-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8,823)	(28,504)	317%
每股虧損－基本	(23.60港仙)	(6.15港仙)	284%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財務狀況			
總資產	497,227	723,885	-31%
總負債	290,284	359,801	-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037	48,189	-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1,741	311,079	-38%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34	0.53	-36%
資本負債比率	39.20%	32.50%	21%

財務回顧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80,49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6.8%。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90,319,000港元。本集團以三個業務分部報告其中期業績，即：(i)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ii)提供褐煤提質服務(「褐煤提質業務」)；及(iii)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包裝袋業務」)之業務營運。

煤炭開採業務

本集團就煤炭開採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收入約80,493,000港元，佔期內本集團總收入100.0%。煤炭開採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6.8%。煤炭開採業務之經營溢利(未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約為7,463,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經營虧損則為506,000港元。由虧轉盈主要由於期內折舊開支減少及物流成本下降。受近期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煤炭行業產量縮減政策所影響，儘管此分部之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惟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84,803,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506,000港元，此乃由於：(i)煤炭銷量及平均售價於現行市況下有所下跌；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的段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分別生產及出售約528,000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5,000噸)及約689,000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6,000噸)煤炭。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向有關部門申請將其產能增加至每年180萬噸(「該申請」)。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該申請尚未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就此而言，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將內蒙古金源里預測年度煤炭產能降至約140萬噸。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能避免潛在違反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實施有關縮減中國煤炭產量的相關新礦業法規，而內蒙古金源里的年產能將根據該申請的結果而作出調整。

褐煤提質業務

本集團完成建設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的褐煤提質廠房（「錫林浩特廠房」）的第一期興建，設計年產能為500,000噸，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起開始進行儀器校準及試產。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錫林浩特廠房仍在與部分潛在客戶就可令此分部有利可圖的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有見中國煤炭行業現時之不利因素，管理層已初步把錫林浩特廠房的商業化生產延遲至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評估褐煤提質業務資產之減值。

此分部並無錄得收入，且錄得虧損約6,899,000港元，此乃由於工資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所致。

錫林浩特廠房的管理層已減低一定程度的勞動人手，以作為減少行政開支的節約成本措施之一，直至錫林浩特廠房開始商業化生產為止。

包裝袋業務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概無來自客戶的訂單。自此，鑒於包裝袋業務分部的業務前景，管理層已決定暫停經營包裝袋業務。同時，管理層一直在積極物色有意買家以變現於包裝袋業務分部的資產，以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雖然於期內出售部分存貨，惟尚未就佔包裝袋業務分部資產大部分價值的長春製袋廠房接獲實質報價。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提供長春製袋廠房（包括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為人民幣33,300,000元（相當於約38,924,000港元）。過去數年，中國東北地區的工業發展呈現跌勢，導致對工業土地的需求大幅下降。本公司管理層將考慮其他方式，以加快變現此分部的資產。

分部虧損為52,03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減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的段落。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約為4,75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52.5%。銷售及分銷開支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流成本下降及大致上與煤炭銷量減幅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30,09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46,141,000港元減少約34.8%。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改善營運成本而採取的措施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以及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折舊基數減少而使折舊開支有所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i)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

鑒於採礦業市況挑戰重重，本集團繼續嚴格地進行其資產減值之測試，以作為其財務報告程序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約17,818,000港元及74,44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總額。

於評估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之資產減值時，本公司透過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得出資產的各自可收回金額以進行估值，而估值的假設乃根據現時業務狀況及項目開發進度作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就縮減中國煤炭產量而頒佈相關煤炭開採法規，故此已調整煤炭產能。鑒於該申請之當前狀況，本公司檢討及更新評估所採用的假設。估值方法（即現金流折現法）並無改變，但煤炭之預測單位價格及預測年產量於估值中已被減少，以反映(i)由於中國的經濟衰退導致煤炭需求疲弱；(ii)近期中國煤炭產量緊縮政策；及(iii)現時市價水平，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出大量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i)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續)

為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煤炭開採業務資產減值所進行估值的假設及參數之主要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假設		
預測年度煤炭產能	1,400,000噸	1,800,000噸
已採用每噸煤炭單位價格 (包括增值稅)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10元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15元 二零二二年後： 人民幣120元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15元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20元 二零二二年後： 人民幣125元

(ii) 包裝袋業務分部

誠如「財務回顧」一節所述，包裝袋業務分部之營運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停。期內，管理層已竭盡全力變現包裝袋業務分部的資產。部分存貨已經售出並為本集團提供若干現金流量。然而，就製袋廠及其所在土地而言，本集團於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尚未接獲有意買家的任何實質報價。

於評估本集團包裝袋業務分部之資產減值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並已就製袋廠的樓宇部份其賬面值約為52,197,000港元作出全數計提減值撥備。該等減值因考慮到製袋廠房的樓宇部份已長時間為空置，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尚未出售。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主要指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下跌2,297,000港元至約96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已向非控股股東及第三方償還若干款項。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至約118,82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8,504,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包裝袋業務分部及煤炭開採業務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煤炭開採業務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董事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徐斌先生(「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4,000,000港元年利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此筆貸款之償還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北京國傳授出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筆貸款之償還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1,000,000港元年息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此筆貸款之償還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3,000,000港元年息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此筆貸款之償還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在貸款提取有效期限內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總本金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年息率5厘之貸款(最多可分八批次提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貸款協議作出任何提取，而該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屆滿。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21,72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682,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維持財務能力。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非控股股東貸款；(ii)董事貸款；及(iii)其他貸款，合共約81,19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445,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9.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3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3)。

鑒於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本公司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可行及適當之集資機會，以鞏固其資本基礎，減輕本集團的短期財務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未設有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除二零一五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約2,338,000港元)的或然負債(即指因煤炭開採業務超產而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外，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較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狀況並無顯著改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建設協議以及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之資本承擔約為54,47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220,000港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60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之酌情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1,5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08,000港元)。

前景

本公司管理層至今尚未察覺到中國煤炭行業有任何復甦的跡象，此乃由於煤炭需求的結構性下跌及產能過剩，加上中短期被修正的機會渺茫，令其前景不明朗。

煤炭需求的結構性下跌乃由於中國政府放棄能源密集型發展模式的政策所致。此外，中國政府已表明將煤炭佔其主要能源來源之百分比由本年度的64%削減至二零二零年的60%或以下。

預期中國新的煤礦開採產能，無論是將近進入市場或仍在施工中的產能，均會為中國煤炭業前景帶來壓力。根據若干金融機構的估計，預料於未來一至兩年會有約200,000,000噸新煤礦開採產能投入市場，另外1,500,000,000噸新開採產能仍在施工中。儘管該新開採產能大部分已準備代替舊煤礦開採產能，其配備更低生產成本的機制，進一步加劇中長期的競爭狀況。此等發展可能會在未來數年導致中國的煤炭價格受壓。

中國的煤炭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保持低企。縱使中國煤炭存貨持續減少的消息令煤炭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反彈。然而，普遍注意到任何煤炭價格反彈可能導致煤炭入口增加及刺激本地供應，故很可能拉低中國的煤炭價格。

因此，預期本集團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市之煤炭開採業務將進一步因中短期不理想的煤炭價格而受壓。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生產的煤炭之平均售價繼續呈現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放緩趨勢，此乃由於出產的熱值下降。為了遵從中國政府訂明的生產證照要求，預期煤礦開採營運於二零一六年總銷量將由二零一五年的2,210,000噸下降至約1,400,000噸。日益疲弱的平均售價及下跌的銷量將令煤炭開採業務的表現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繼續受挫。

前景(續)

與此同時，預期中國的煤炭價格前景嚴峻，將令本集團之錫林浩特廠房的褐煤提質設備之商業化生產之溢利及營運效率表現未如理想。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管理層將繼續在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各方面加強成本控制。

由於煤炭相關行業及將包裝袋業務分部資產變現的計劃被包圍在不利因素之下，本公司管理層計劃在增長較高的行業尋找廣泛的商機，以擴闊本集團的盈利基礎及保障本集團的業績。

為改善本集團日益疲弱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可行及適當之集資機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鞏固財務狀況對恢復本集團財務健康及為投資高增長業務提供穩固基礎至為重要。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等措施將有助為本集團締造可持續增長的新業務模式。長遠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將致力增加本公司價值並為股東帶來較高回報。

簡明綜合 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收入	4	80,493	96,748
銷售成本		(56,170)	(66,272)
毛利		24,323	30,476
其他收入		1,609	1,2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55)	(10,017)
行政成本		(30,098)	(46,14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8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6,645)	-
其他經營開支		(2,480)	(2,545)
經營虧損		(155,864)	(27,008)
財務成本	5	(785)	(2,527)
稅前虧損	7	(156,649)	(29,535)
所得稅開支	6	(102)	(107)
期內虧損		(156,751)	(29,64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8,823)	(28,504)
非控股權益		(37,928)	(1,138)
		(156,751)	(29,642)
每股虧損			
基本	9	(23.60港仙)	(6.15港仙)
攤薄		(23.60港仙)	(6.15港仙)

簡明綜合 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56,751)	(29,642)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15)	(7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157,266)	(30,40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9,463)	(29,144)
非控股權益	(37,803)	(1,265)
	(157,266)	(30,409)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55,637	493,09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2,383	2,481
商譽		2,907	2,907
無形資產		40,590	60,146
遞延稅項資產		17,733	17,842
按金		1,219	1,226
總非流動資產		420,469	577,69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66	67
存貨		15,798	17,7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4,045	56,9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126	15,7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86	7,49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037	48,189
總流動資產		76,758	146,190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2	7,708	9,33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9,955	24,866
貿易應付賬款	14	2,022	3,3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05,611	236,549
即期稅項負債		31	32
總流動負債		225,327	274,131
淨流動負債		(148,569)	(127,9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1,900	449,7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	29,957	29,88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	3,508
其他貸款		33,571	50,845
遞延稅項負債		1,429	1,429
總非流動負債		64,957	85,670
資產淨值		206,943	364,0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51,739	251,739
其他儲備		401,213	402,382
累計虧損		(461,211)	(343,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1,741	311,079
非控股權益		15,202	53,005
總權益		206,943	364,084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未來 發展基金 (未經審核)	安全基金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款項支出 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1,739	293,461	(1,628)	20,162	43,379	38,499	8,509	(343,042)	311,079	53,005	364,0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5)	-	(118,823)	(119,338)	(37,803)	(157,141)
期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4,204)	4,204	-	-	-
撥款淨額	-	-	-	343	3,207	-	-	(3,550)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343	3,207	(515)	(4,204)	(118,169)	(119,338)	(37,803)	(157,14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51,739	293,461	(1,628)	20,505	46,586	37,984	4,305	(461,211)	191,741	15,202	206,94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9,239	280,477	(1,628)	14,120	23,230	59,432	-	(146,002)	458,868	89,587	548,4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40)	-	(28,504)	(29,144)	(1,265)	(30,409)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22,500	12,984	-	-	-	-	-	-	35,484	-	35,484
以股份為基礎之 款項支出	-	-	-	-	-	-	5,438	-	5,438	-	5,438
撥款淨額	-	-	-	5,291	8,207	-	-	(13,498)	-	-	-
期內權益變動	22,500	12,984	-	5,291	8,207	(640)	5,438	(42,002)	11,778	(1,265)	10,5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51,739	293,461	(1,628)	19,411	31,437	58,792	5,438	(188,004)	470,646	88,322	558,968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801	(24,02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3)	(13,570)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18	(37,59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7,870)	37,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1,152)	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89	105,35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37	105,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037	105,457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及(ii)提供褐煤提質服務(「褐煤提質服務」)。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包裝袋業務」)之業務營運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停。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用者一致。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8,569,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18,823,000港元，惟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續)

經考慮下文所載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董事已實施若干煤炭開採業務之生產及銷售策略，以就此分部經營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
- (ii) 董事將加強推行目標為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 (iii) 董事將促使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的土地及樓宇，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 (iv) 本集團已與褐煤提質業務之主要建造商訂立協議，以將約8,445,000港元的其他應付賬款之還款期限延長最多3年，該等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 (v) 主要股東徐斌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提前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呈列為應付一名董事合共約37,665,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直至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其他財務責任(包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他第三方之貸款及墊款)為止。
- (vi) 主要股東已進一步作出承諾，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現營運資金短缺的情況，以及應本公司要求，其將提供最高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財務融資，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動用上述融資。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應付其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的融資需要，因而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本集團並無計劃於此等準則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前採納此等準則。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 包裝袋業務 | —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 |
| 煤炭開採業務 | — | 生產及銷售煤炭；及 |
| 褐煤提質業務 | —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

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工藝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須予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由各分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前所賺取的溢利。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包裝袋業務 (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業務 (未經審核)	褐煤提質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0,493	–	80,493
分部虧損	(52,031)	(84,803)	(6,899)	(143,733)
利息收入	–	11	–	11
利息開支	–	–	(168)	(168)
所得稅開支	–	(102)	–	(102)
折舊及攤銷	(742)	(13,034)	(273)	(14,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2,197)	(74,448)	–	(126,64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7,818)	–	(17,81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2,903)	–	(2,9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045	319,329	190,773	514,147
分部負債	(15,683)	(298,084)	(146,677)	(460,444)

4. 分部資料(續)

千港元	包裝袋業務 (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業務 (未經審核)	褐煤提質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780	90,968	-	96,748
分部虧損	(5,941)	(506)	(6,321)	(12,768)
利息收入	1	24	2	27
利息開支	-	(477)	(269)	(746)
所得稅開支	-	(107)	-	(107)
折舊及攤銷	(3,706)	(24,783)	(2,148)	(30,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45	-	84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1,435)	(11,887)	(13,3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71,000	469,724	202,491	843,215
分部負債	(16,266)	(363,073)	(150,747)	(530,086)

4. 分部資料(續)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收入	80,493	96,748
溢利或虧損		
須予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43,733)	(12,768)
未分配企業收入	2	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020)	(16,882)
期內綜合虧損	(156,751)	(29,642)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514,147	843,215
企業資產	11,928	31,149
遞延稅項資產	17,733	17,842
商譽	2,907	2,907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49,488)	(171,228)
綜合總資產	497,227	723,885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460,444	530,086
企業負債	62,891	73,424
遞延稅項負債	1,429	1,429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234,480)	(245,138)
綜合總負債	290,284	359,801

5. 財務成本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45	1,674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	477
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99	198
推定利息開支	417	876
銀行費用	—	33
總借貸成本	961	3,258
資本化金額	(176)	(731)
	785	2,527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規，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須繳納7%之預扣稅。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3)	(36)
採礦權攤銷	1,600	2,141
已售存貨成本	56,170	66,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50	28,973
董事酬金	5,202	3,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4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8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6,645	—
政府補貼	—	(33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534	1,756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8,8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5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3,477,166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3,623,935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9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70,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23,54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96,000港元)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1,425	34,762
91日至180日	3,324	9,450
181日至365日	11,302	10,876
超過365日	7,498	508
	23,549	55,596

包裝袋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的一般信貸期為30天。就煤炭開採業務而言，客戶須預先付款，惟若干主要客戶會獲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805	2,822
貸款(附註b)	4,903	6,516
	7,708	9,338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29,957	29,888
	37,665	39,226

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續)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特許使用費約2,80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2,000港元)，相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年息為0厘至5厘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結餘包括應付利息約95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1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墊款(附註a)	5,221	5,25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4,734	10,792
貸款(附註c)	—	8,821
	9,955	24,866
非流動負債		
貸款(附註c)	—	3,508
	9,955	28,374

1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續)

附註：

- (a) 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其他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般業務條款償還。
- (c)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年息為0厘至10.2厘及已於期內償還。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根據接獲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592
超過365日	2,022	2,754
	2,022	3,346

15.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8,477,166	229,239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	45,000,000	22,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3,477,166	251,739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以配售價每股0.82港元發行45,000,000股新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2,984,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41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6.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應付董事之授權費	-	498
應付董事之貸款利息	171	19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姓名	身份及於股份之權益性質			身份及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徐斌先生	24,365,629	131,788,686 (附註1)	156,154,315	4,500,000	-	4,500,000	160,654,315	31.91%
吳映吉先生	-	-	-	2,250,000	-	2,250,000	2,250,000	0.45%
霍麗潔女士	-	-	-	2,250,000	-	2,250,000	2,250,000	0.45%
郭志成先生	-	-	-	225,000	-	225,000	225,000	0.04%
黃少儒先生	-	-	-	225,000	-	225,000	225,000	0.04%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HK Hang Ke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斌先生全資擁有)所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斌先生被視為擁有HK Hang Kei持有之131,788,686股股份權益。
- (2) 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HK Hang Kei	實益擁有人	131,788,686 (附註1)	26.18%
邵澤韻(「邵女士」)	配偶權益	160,654,315 (附註2)	31.91%

附註：

1. HK Hang Kei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
2. 邵女士為徐先生的妻子。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採納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為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為止，隨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條文於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有關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形下，股份之認購價至少不低於下列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一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4%。該等購股權可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10港元，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第一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700港元；(ii)緊接第一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0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0.500港元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3%。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30港元，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第二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465港元；(ii)緊接第二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30港元；及(iii)每股股份0.500港元的面值。

於本期間內，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本期間內 已授出	本期間內 已行使	本期間內 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4,500,000	-	-	-	4,500,000	0.530
吳映吉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0	-	-	-	2,250,000	0.710
霍麗潔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2,250,000	-	-	-	2,250,000	0.530
謝錦卓先生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4,500,000	-	-	(4,500,000)	-	0.530
			13,500,000	-	-	(4,500,000)	9,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a)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本期間內 已授出	本期間內 已行使	本期間內 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	-	-	-	225,000	0.710
黃少備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	-	-	-	225,000	0.710
郭兆文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	-	-	(225,000)	-	0.710
			675,000	-	-	(225,000)	450,000	
總計			14,175,000	-	-	(4,725,000)	9,450,000	

附註：

- (1) 謝錦阜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而授予彼の4,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失效。
- (2) 郭兆文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授予彼の225,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失效。

購股權計劃(續)

(b) 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內 已授出	本期間內 已行使	本期間內 已註銷/失效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11,475,000	-	-	(7,650,000)	3,825,000	0.710
		11,475,000	-	-	(7,650,000)	3,825,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獲更新至50,347,716股股份(「計劃授權」)，佔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行使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3,2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64%。

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一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5,438,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1.5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78.26%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1.12%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二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3,071,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1.7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81.34%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0.76%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二項式定價模式需要加入主觀性的假設，當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主觀性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有重大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徐斌先生已透過電話會議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獲本公司事先知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彼可通過電話回答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本公司行政總裁張福勝先生獲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志成先生(「**郭先生**」)因彼於大會期間須處理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有效溝通。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於謝錦阜先生及郭兆文先生分別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有關規定訂明上市發行人必須聘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有關規定訂明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有關成員應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數目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有關規定訂明薪酬委員會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v)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數目下跌至低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有關規定訂明提名委員會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暢學軍先生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21條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相關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9)年，彼是否獲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郭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由於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條件，故彼仍屬獨立人士。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曾就其專業知識範疇作出獨立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董事會認為，彼若繼續留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持續為董事會提供廣泛而寶貴之精闢見解及專業知識。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進一步委任郭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郭先生之任何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監管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主席)
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
吳映吉先生
霍麗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規章主任

吳映吉先生

公司秘書

尹瑞華女士

法定代表

張福勝先生
吳映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主席)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少儒先生(主席)
徐斌先生
暢學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少儒先生(主席)
徐斌先生
暢學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grandocean65.com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代號

65